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任何有關香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國際發售文件（統稱「發售文件」）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存有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願或預期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既不公平誠實，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重大違反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不包括任何包銷商為其中一訂約方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統稱「擔保人」）中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或將為（倘重複）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誤導；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被施加制約（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拒絕授出；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就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H7N9或H10N8)、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貨幣、監管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單一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市或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位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有關港元或人民幣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或
- (i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作出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v) 有關部門宣佈香港、紐約、日本、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由或為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a)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境外投資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b)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任何法例或《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或
- (ix) 董事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進行任何公訴，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監管機構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就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會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或將對或可能或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或預期會導致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款及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或預期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定價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如期履行或執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不會於以上(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該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在下列的情況：

- (a)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獲取真誠的商業貸款時，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就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而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時，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表示。

於任何控股股東將上述事宜知會我們後，本公司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者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或其中權益的證券或作為標的證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衍生品；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混亂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該日）的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另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得(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等同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統稱「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公佈擬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 (ii) 其須（及須促使其控制的聯繫人及公司或持有其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所有《香港上市規則》下就其或其所控制的登記股東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方面的限制及規定。

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i)湖北省科投及科投香港，(ii)謝聖明先生及Qianbao BVI，以及(iii)Hengxin PTC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該日）的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另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得(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

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等同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統稱「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公佈擬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 (ii) 其須（及須促使其控制的聯繫人及公司或持有其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所有《香港上市規則》下就其或其所控制的登記股東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方面的限制及規定。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載於國際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4月20日（星期日）（即預期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以（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為條件並受此規限。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獲得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的2.75%作為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或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75%作為獎勵費用。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9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83港元至1.09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配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須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88.3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相關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